湛环建〔2026〕52号

关于湛江110千伏南山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110千伏南山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110千伏南山输变电工程原环评文件已于2022年取得我局批复意见（湛环建〔2022〕45号）。该项目在后期推进过程中，受实际建设条件限制，对变电站站址位置及线路路径进行了调整，经判定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新建110kV南山变电站和新建110kV输电线路组成。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如下：110kV南山变电站拟建站址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下垌村内村园东南侧800m处、G207国道以西约700m处，围墙内占地面积约3605.11m^2，变电站半户内布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容量为63MVA的主变压器（#1、#2主变），10kV无功补偿容量2×3×5010Kvar，本期110千伏出线4回。输电线路途经徐闻县南山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110kV绿能

至三墩双回解口入南山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起于拟建 110kV 南山站，站址采用电缆出线，新建电缆线路长 2×（0.2+0.2）km，后转为架空方式，止于拟建 110kV 绿能至三墩双回线路 31#、32#塔附近解口点，新建架空线路长 2×(9.7+9.7)km，其中 220kV 绿能变侧新建架空线路长 2×9.7km，110kV 三墩变侧新建架空线路长 2×9.7km；②拆除原 110kV 绿能至三墩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3km。项目总投资 11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0825-04-01-72026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

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营运期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